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信息”）与江苏斯德雷特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德雷特”，原名“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斯德雷特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及诉讼财产保全。本案的受理及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1年8月10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6民初611号之四，裁定：本案由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了通光信息反诉斯德雷特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8日，通光信息收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684民初5609号。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因原、被告主张的违约行为发生于民法典施行之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驳回反诉原告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9512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56264 元，由原告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404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047 元由反诉原告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国家法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1）苏 0684 民初 560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